

两次儿童高楼坠落事件 警示家长不能存有侥幸心理

主持人：

继义乌一个6岁的男孩不慎从5楼窗户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之后,我市也发生一起儿童高楼坠落事件。两起事故的共同之处都在于,事发时父母外出,留下儿童独自在家。类似的悲剧发生过太多次了,在此再次提醒大家,不要把幼儿单独留在家里。愿这样的悲剧不再发生。大家也都来说说该怎样来防范此类事件发生。

真诚：

一定要及时排查家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尤其是窗户和阳台等位置,不能留有过大缝隙,如有条件,可以安装防护设施。

句号：

不要等悲剧发生时后悔不已,坠楼事故的发生令我们惋惜,同时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希望各位家长重视起来,让你的孩子远离阳台,莫让悲剧重演。

歌声飘过：

这么多惨痛的教训再次说明,有幼儿的家庭,窗户要做好封闭保护措施。如果没有保护措施,家长一定要留意未封闭的窗台边,不要摆放家具之类的东西。

三叶草：

孩子由于缺乏生活经验和基本的危险认知,自制能力差,容易发生事故。家长们一定要做好防护措施。在生活中抓住一些不安全因素,对孩子进行随机教育。如孩子把硬币放在嘴里吃,发现后立即和孩子讨论:硬币放在嘴里吃对不对?为什么?给身体带来什么危害?用此类正在发生的不安全事情对幼儿进行教育,加深孩子对不安全因素的认识和分析能力,从而提高他们对不安全因

素的判断和预见能力。

风中的夏天：

对于有孩子的家庭来说,在装修设计时就要考虑到孩子的安全,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这对于孩子的安全非常重要,不能为了美观忽略安全。

悠悠：

孩子的安全,可以说是一直受到家长们的强烈关注。为什么在这样的关注下,悲剧还是时有发生呢?因为家长存在侥幸或想不到,想不到自己的孩子会翻窗或做些危险的事。无论是高层住宅还是低层住宅,都不能放松警惕性,尤其是家中有小孩的住宅,必要时要在窗户或者阳台上安装防护栏,既可以防盗又可以防止孩子掉落。

阳光的气质：

孩子的安全问题一直是重中之重,我觉得要远远超过其他的任何事情。在孩子平常遇到的危险当中,高空坠落无疑是最有威胁性的一种,也是经常在新闻上看到的。所以我家装修的时候装了防护栏。

小龙女：

对成年人来说,家是安全的港湾,但对孩子来说,缺乏成人看护的家同样是一个危险的场所。在无家长看护下,儿童很有可能误食家中药品或洗涤剂、被开水烫伤、误食小颗粒物品导致窒息、玩电器开关触电甚至玩火发生意外等都值得家长注意的问题。

主持人：

一个疏忽就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终身遗憾。像这样的事例,真的是我们所有爸妈的警钟!真心地建议大家千万不要等悲剧发生在身边了再后悔莫及!

开车常遇到违法行为 哪种是你最讨厌的

主持人：

现在路上的车越来越多,路况也愈发复杂。相信大家平常在开车时,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违法行为。那么,哪些不文明的交通违法行为和陋习是你所讨厌的?

牙痒痒：

最不喜欢的交通违法行为,我绝对把随意变道排第一位!每天开车上下班,330国道设置红绿灯的路口非常多,最烦就是随意变道的司机了,冷不丁地将车转到你的车道,既不开提示灯,也没有鸣喇叭,让人措手不及。

家有儿女：

特别讨厌的一项交通违法行为是随意鸣喇叭。早晚高峰,谁心里不着急?你这么按喇叭,除了弄得大家心里越发烦躁,对缓解拥堵半点作用都没有。比如红灯转绿,我未及时启动,也就晚了那么两秒,后面的车就急不可耐地按喇叭,而且还带动了再后面几辆车一起按。

半仙：

既然不喜欢别人按喇叭就要时刻注意信号灯,我最见不惯的就是等红绿灯时前面车不是看手机就是开小差,导致绿灯了还迟迟不前进,原本一个红绿灯可以过的,硬是被拖着得等一二个红绿灯才能通过。

菜鸟欢乐多：

跟鸣喇叭差不多的还有闪烁车灯的行为,就对着你一闪一闪,灯光很刺眼,尤其是晚上的时候,被瞪得分心,开车都不能好好开了。

天高任我行：

我是觉得乱过马路的行人有点多,有些人连红绿灯都不看的,想过就过。还有一些

人仗着现在车得礼让行人,过马路时像散步一样慢吞吞的。

逢甲父：

前几天看到一哥们右脸颊有刮擦伤,伤痕足足有巴掌大,于是我问他怎么了,他说被迎面而来的汽车远光一照,连人带电动车一块跌进沟里造成的。话语间充满了对机动车打远光深恶痛绝的表情。我们何尝不是对这种损人利己的行为痛心疾首呢。有些司机新手不懂得远近光的切换尚可原谅,可是有些老司机明明在城区有路灯的情况下打远灯,照得对面行人和车辆司机睁不开眼。更让人生气的是,明明你出于礼貌跟他打会灯,可他根本不予理睬,不知是没看到,还是就是不理你。

我爱海：

左转车辆不让直行,没有红绿灯的路口,司机不主动避让而选择抢行,稍微宽阔点的路上,有些司机一路抢先。这一些交通陋习映射出的是驾驶人的素质,影响的是道路的通行能力。

天高皇帝远：

经常有电瓶车在机动车上开。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上的习惯,认为出了问题总是机动车的错,机动车是有保险的,出了事故电瓶车就是弱势群体,机动车司机往往为了事故解决起来快速一些方便一些,还会让步认栽。可是骑到机动车道的电动车们,是不是可以稍微自觉一点儿呢?

主持人：

交通违法行为单靠执法部门纠正是不够的,还需要每一位道路交通参与者自我规范,自觉抵制交通陋习。

夫妻共同财产、债务 如何界定 请听律师慢慢道来

大浪淘沙：

请问律师,夫妻共同财产该怎么确定?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应瑰敏律师：

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大浪淘沙：

结婚前,我老公自己付了首付款买了一套房,登记在他名下。婚前他还了部分房贷,婚后我们两人共同还清了剩余房贷。如果离婚,房子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应瑰敏律师：

涉及到房子的问题,有多种情形。你讲的情况,属于婚前个人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的情形。根据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因此,你们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和相对应的增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对于房产的归属,建议你们协商解决。

大浪淘沙：

婚后老公自己的借款是否我也要承担?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应瑰敏律师：

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应区分不同情况,虽然一方所借,但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不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如借款用于赌博等违法债务,为他人借款个人担保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大浪淘沙：

我们女人真是太吃亏了。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应瑰敏律师：

呵呵。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家庭中的地位平等。建议你们有事协商处理,可以签订婚内财产约定解决财产问题。



律师来了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办事依法 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

主办单位 永康市司法局 永康市普法办